

城乡一体规划随意修改将违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2/2021_2022__E5_9F_8E_E4_B9_A1_E4_B8_80_E4_c67_472216.htm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2 8 日表决通过了城乡规划法，自 2 0 0 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现行城市规划法同时废止。从城市规划法到城乡规划法，一字之差，意义深远。中国正在打破建立在城乡二元结构上的规划管理制度，进入城乡一体规划时代。根据城乡规划法，今后，城乡规划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告，且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3 0 天。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。此外，城乡规划经批准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城乡规划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也应公开，供公众查阅和监督。为了防止"换一届领导换一个规划"现象，城乡规划法明确规定，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。未按法定程序修改城乡规划的，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，通报批评；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根据城乡规划法，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，应当保护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，保持地方特色、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。此外，为了破解"农村建设无规划"现状，城乡规划法对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制定、实施、修改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乡村规划管理有望得到加强。根据城乡规划法，包括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在内的全部城乡规划，将统一纳入一个法律管理。目的是"协调城乡空间布局，改善人居环境，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"。此外，为了提高规划的执行力，城乡规划法还完善了法律责任，加大了处罚力度。 出台背景 "一法一条例"已

不适应新形势 目前，中国现行的城乡规划法律制度可以用"一法一条例"来概括。除1989年1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城市规划法外，还有1993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。这种就城市论城市、就乡村论乡村的规划制定与实施模式，已经不适应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新形势，一些规划甚至无法体现农村特点，农村无序建设和浪费土地严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